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4〕18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4年7月2日

江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工程教育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证制度，同时

也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我国目前正以加入《华盛顿协议》为契机，稳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已将其列入新一轮本科教学“五位一体”评估范围和“卓越计划”人才培养质量验收条件之一，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切实构建中国工程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大力推进工程教育改革，提高工程教育的国际认可度和竞争力。

为确保认证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颁布的《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见附件1）、《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见附件2）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确立质量红线意识，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校工程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启动原则

为更好地实现我校推进工程专业认证、提升工程教育质量的总体战略目标，学校决定2014年正式全面启动23个工程类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各专业所在学院应和学校同步将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的重中之重项目，全面启动相关的学习调研、预自评估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二）分步推进原则

在各专业同步启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从今年开始，学校每年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组织实施好校内自评，在此基础上分批遴选进度与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的合格率。

（三）优先投入原则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对通过校内自评并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建设启动经费，对已获得认证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四）成果受益原则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给予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一定的绩效奖励，并将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生均教学投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其中专业招生计划数原则上在下一年度调配增加 30-60 人，生均日常教学投入增加 20%以上。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袁寿其

副组长：梅 强

成 员：赵玉涛 符永宏 尹志国 马志强

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学校实施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

2. 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
3. 研究决定专业认证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二) 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下设 4 个专项工作组

1. 协调组

组长：梅 强

成员：

赵玉涛 符永宏 尹志国 马志强 杨志春 陈纪南
石宏伟 任乃飞 江浩斌 王 谦 乔冠军 刘国海
马海乐 吴向阳 詹永照 骆 英 倪 良 徐希明
冯 军 杨道建

秘书：薛宏丽 胥桂宏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专业认证各专项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2) 负责各相关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交流与进度督查工作。

(3) 负责全校专业认证相关资源的统一调度。

2. 自评与考查组

组长：赵玉涛

成员：符永宏 冯 军 张成华 冯志刚 薛宏丽
胥桂宏

秘书：吕 翔

主要职责：

(1) 负责院系专业自评的组织与督查工作。

(2) 负责校内自评专家的选聘及模拟认证的组织工作。

(3) 负责配合专家进校后各项现场考查工作的筹备工作。

(4) 负责考查专家的总体接待工作。

3. 联络组

组长：符永宏

成员：薛宏丽 胥桂宏

秘书：汪云香

主要职责：

(1) 负责与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及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沟通和联系。

(2) 负责聘请相关专家来校指导专业认证工作。

(3) 负责为考查专家配备联络员的选拔与培训工作。

4. 材料组

组长：冯 军

成员：韩广才 薛宏丽 胥桂宏

秘书：刘 洁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各相关学院、专业做好自评报告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

(2) 负责专业认证校级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3) 负责专业认证院系支撑材料的督查工作。

(4) 专家考查期间负责提供专家调阅的各类材料。

(三)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相关学院院长

副组长：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分管学生、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相关专业带头人、专业系主任、部分专业骨干教师

秘 书：相关学院院长办主任、教学秘书

主要职责：

1. 落实专业认证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与学校协调组、材料组、联络组、考查组的对接人员并报校领导领导小组。

2. 负责做好具体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

3. 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

4. 负责按时间节点考核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等重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四、工作进程

（一）启动阶段（2014年5月-6月）

1. 动员与学习

学校召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推进会，对全校23个工程类专业启动专业认证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

相关学院和系（教研室）要组织所有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等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

在校专业认证协调小组的统一协调下，相关学院选派一部分深度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的教学管理人员就专业认证进行更深入的学习和调研（可在今年暑假及之后时间安排），在校、院两个层面培养一批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2. 专业预申报

根据5月23日召开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启动布置会”的要求，相关学院至少各推选1个试点专业，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主要任务》（附件3）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试行）》（附件4）格式要求，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初稿实施专业预申报。

3. 学校预自评

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专业的《自评报告》初稿及启动阶段工作状况进行校内第一轮预评，确定今年学校正式向认证协会秘书处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

（二）材料准备（2014年7月-8月）

1. 自评报告

试点专业按认证标准要求及《自评报告》样本，全面准备、正式撰写《自评报告》，为每一项陈述进行举证。

2. 支撑材料

按标准要求重新描述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合理、明确、具体；毕业生要求需包含“标准”中涉及的每一项要求；构建能力、目标与课程、教学环节矩阵表；提供历次修订“计划”的文档索引。

（1）整理反映学生目标达成的文档资料；整理专业培养目标实现状况定期评估文档与信息。

（2）每位任课教师按教务处提供的教学大纲、课程教案模板，撰写、整理所教课程大纲、教案，明确各门课程承担的学生能力目标、目标实现方式及目标达成度评价方式。

（3）整理各课程作业、考试、考核、毕业设计、课程论文、实验实习报告等材料。

（4）各专业按《职能部门任务分解》向相关职能部门索要

各类制度、举措、落实情况的文档索引；《自评报告》要求分条项进行归纳、汇总。

3. 附录材料

- (1) 本专业的简要历史沿革。
- (2) 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的详细描述。
- (3) 最近的一个完整年度的本科生课程表。
- (4) 全部全职教师的专业简历。
- (5) 过去2年教学过程控制中形成的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评估的主要数据。
- (6) 本专业全部教职工名单。
- (7) 近3年进实践基地的学生名单与实践内容。
- (8) 近2年接受指导的学生名单与指导内容简述。
- (9) 近2年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的学生名单与各人参与活动简述。
- (10) 近2年参加社会实践平台活动的学生名单与指导内容简述。

4. 相关要求

请各相关专业于8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提交校材料组。

校专业认证协调组和材料组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主要任务》（附件5）、《职能部门专业认证自评阶段主要任务》（附件6），做好指导和服务、配合工作。

（三）组织申报（2014年9月—10月）

1. 第一轮模拟认证

校专业认证协调组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进行校内专家认

证工作培训并聘请若干校外专家，全面开展校内模拟认证。认证专家组在审阅各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现场考查的基础上，形成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各专业。

2. 组织申报

相关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订该阶段整改方案，完成专业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学校与专业概况、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概述，并附新修改的专业培养计划。于10月底前提交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秘书处。

3. 相关要求

其它暂未申报专业认证的工程类专业要在这一阶段按照校专业认证协调组和材料组的指导意见，由相关院工作小组直接安排做好认证材料的准备工作，积极筹备明年的申报。

（四）迎接认证（2014年11月-2015年）

1. 完善自评报告

通过申请受理的专业，在校专业认证材料组的协调和所在学院工作组的直接领导下，充分吸收校内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撰写、修改与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基本完备的自评报告举证材料。

2. 第二轮模拟认证

校专业认证协调组组织对准备正式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进行第二轮校内模拟认证。专家组以校外专家为主，认证过程完全参照专业认证规定程序进行。包括审阅自评报告、实地考察访谈、反馈考查结论等环节。

3. 专家现场认证

做好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各专业类委员会专家的联系

沟通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

4. 相关要求

其它相关专业在继续做好各自专业认证申报材料准备的同时，还要在校专业认证协调组统一安排下，跟踪体验专家现场考查，通过对照和借鉴，提升本专业今后通过专业认证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1. 《工程教育认证办法》

2.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3. 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主要任务》

4.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试行）》

5. 职能部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主要任务

6. 《职能部门专业认证自评阶段主要任务》

专业认证文件附件.rar

